

# 三江县城市道路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2026年-2028年) 出让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三江兴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60003-GXJC

合同编号: 12NMB057485620261

签订地点: 三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之承诺, 甲乙双方就出让三江县城市道路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2026年-2028年)之相关事宜, 订立以下协议, 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叁年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	备注
1	三江县城市道路智慧停车 特许经营权 (2026年-2028年) 出让项目	1 项	120 万元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 1200000.00)

1.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本项目为三江县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 现有停车位共 940 个。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本项目采用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模式完成系统建设和运营收费管理, 完全由乙方出资完成智能停车系统及停车诱导系统建设, 整体建设完成后的运营权归乙方所有, 运营时间为 3 年, (停车泊位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1)。合同到期后, 甲方收回道路泊车位停车收费的运营权。

1.3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 2.2 其他服务事项要求

(1) 明确免收停车费时段: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广西“三月三”节日, 实行停车收费豁免。

(2) 设置每日免费时段: 每日 22:30 至次日 8:00 期间内免收停车费。

(3) 规范收费公示: 中标供应商须在收费区域入口及醒目位置, 设置统一、规范、内容清晰的收费公示牌, 明确标明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政策及缴费渠道, 方便车主知晓与缴费。

(4) 划定收费禁区: 县城范围内所有学校正门所在街道路段, 严禁设置收费停车位。

(5) 停车收费不得高于以下标准:

① 停车 30 分钟内 (包含 30 分钟) 免费;

② 超过 30 分钟至 1 小时收费 ≤ 3 元, 之后半小时加收 ≤ 1 元;

③ 车辆单次停放每日 (24 小时) 最高限价 15 元。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擅自新增或划设任何收费停车位。所有新增收费停车位的方案, 均须报经甲方审批许可后方可实施。

(7) 乙方如需修改运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费标准、收费时间等重要内容, 必须将修改方案重新报甲方审批, 获得书面许可后方可执行。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

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第四条 项目性质与风险隔离承诺

##### 4.1 项目性质声明

双方确认，本项目系甲方将指定公共道路停车泊位的日常秩序维护、停车收费服务及附属设备运维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不享有任何独立产权、物权或其他任何可转让、可质押的财产性权利。

##### 4.2 乙方的风险隔离承诺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自身的任何经营行为、投融资活动及债权债务均系其独立民事行为，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乙方以何种名义、方式进行融资，均应确保其融资活动及可能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本项目资产及项目运营完全隔离。

##### 4.3 甲方的权利保留与不承担义务

甲方不就乙方的任何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担保或信用支持。乙方因融资产生的任何风险、纠纷、诉讼、资产被查封或执行等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及本项目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且该等事由不能成为乙方违约或要求减免责任的抗辩理由。

#### 第五条 违约情形与甲方接管权

##### 5.1 视为根本违约的触发情形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外融资、担保、债务纠纷等）导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均视为乙方发生根本违约：

- (1) 项目用于收取停车费的指定账户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资金被扣划；
- (2) 乙方用于项目运营的必要设备、资产被查封、扣押或执行；
- (3) 乙方的涉诉、破产等事件严重影响了其持续、稳定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
- (4) 发生其他任何导致项目运营面临中断风险的情形。

##### 5.2 甲方的单方解除权与直接接管权

一旦发生第 5.1 条约定的任何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乙方的无条件交接义务

甲方根据第 5.2 条行使权利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移交全部运营权和收费权，若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排除妨碍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乙方的运营管理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从事停车管理的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必须熟知相应收费标准以及各类收费操作流程，需佩戴工作证，注意个人仪容和礼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语言、动作规范，文明值勤。

6.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接受和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考评，及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6.5 乙方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做好日常停车管理工作，减少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投诉。

6.6 乙方直接或间接收到群众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的投诉，必须及时妥善处理整改，避免反复投诉。

6.7 乙方须配置足够数量的巡查人员、技术人员、客服人员、管理人员及设备、设施等，确保提供专业、完善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6.8 乙方须维持停车位内的机动车停放和行驶秩序，禁止超高、超长、超重等可能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车辆停放。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采用“先付后用、一年一付”的方式支付经营权出让金，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年度出让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12 日前，

将首年度经营权出让金计人民币 40 万元，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年度出让金：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第二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即首个运营年度届满之日前），提前支付第二年度出让金计人民币 40 万元。

第三年度出让金：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第三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即第二个运营年度届满之日前），提前支付第三年度出让金计人民币 40 万元。

7.2 支付通则：甲方在收到每期款项后，应向乙方出具等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当期出让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八条 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自正式提供服务之日起经营期限为 3 年。

8.2 建设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 90 日止为建设期，即建设期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人员组织、系统部署、标识设立等全部运营准备工作，并通过甲方书面确认。建设期内，乙方不得向停车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8.3 正式运营期与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自经甲方批准的正式运营期起始日起算，共计叁年。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确定正式运营期起始日。该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自批准的正式运营期起始日起有权开始收费。前述书面申请及批准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延误处理：因非乙方原因（如不可抗力等）导致建设无法完成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建设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5 服务地点：详见附件 1。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2.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响应文件。

12.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12.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3.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3.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13.4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2月13日	乙方（章）：三江县兴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13日
单位地址：三江县古宜镇桐漏坪34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侗乡大道22号4栋15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2-8613213	电话：0772-8622257
邮政编码：545500	邮政编码：545500

附件 1

三江县县城停车泊位数量清单

序号	街道名称	车位数量 (个)	备注
1	福桥西路	66	
2	兴宜南街	59	
3	兴宜北街	78	
4	富安大道	90	
5	雅谷路	223	
6	悦江路	77	
7	三元路	38	
8	文晖路	87	
9	新华路	46	
10	博物馆北路	60	
11	月亮街	10	
12	三源小区	71	
13	广博路	35	
	合计	940	

##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江县城市道路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2026年-2028年）出让项目

LZZC2026-C3-260003-GXJC

### 成交通知书

三江县兴永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三江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就三江县城市道路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2026年-2028年）出让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260003-GXJC）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截标、评标，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及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1	三江县城市道路智慧停车特许经营权（2026年-2028年）出让项目	三江县道路停车收费智能管理系统建设及运营管理所涉及的范围，包含940个停车位，以及管理中心平台等（停车泊位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自正式运营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中标价：壹年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报价：400000（元）  
叁年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总报价：12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

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缓婷  
联系电话：0772-8613213  
采购代理项目联系人：李纤  
联系电话：0772-2626561

广西极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